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继续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